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建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5年2月17日以104年度壜簡字第937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而上開案件於偵查中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經上開判決指出無從認定與該案有關而未宣告沒收銷燬，惟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如附表成分欄所示之毒品成分，有附表備註欄所示檢驗報告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附表所示物品之毒品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上開毒品沒收銷燬，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余安潔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4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成分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總毛重0.98公克，取樣量0.0059公克）。	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1. 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 2.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UL/2015/00000000，毒品編號：D104偵-0609，104年度毒偵字第2016號卷43頁、104年度壜簡字第937號卷7頁）。